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主持。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困境,吸引并留住优秀核心人才,通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尽快走出经营困局并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何媚、林贻辉、何宏、林晓虎、吴建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何媚、林贻辉、何宏、林晓虎、吴建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何媚、林贻辉、何宏、林晓虎、吴建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IFC国际金融中心46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系公司为积极应对目前所处行业状况和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核心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通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州IFC国际金融中心46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拟为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IFC国际金融中心46楼大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张萌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0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2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3%。限售期为自2019年10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3.6621	4,687,500	0
2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0.2441	312,500	0
合计		5,000,000	3.9063	5,000,000	0

注:上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自2019年10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000,000	自2019年10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29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78.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4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26	351,778.60	12.02
基建工程	48	364,941.76	589.28
专业工程	331	33,396.21	-27.62
建筑装饰	24	33,572.40	-7.02
合计	429	783,678.97	74.45

截止2022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241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87.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9%。

2022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发展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快速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二标段	123,134.75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创科东置业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项目	97,999.79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20,366.77
4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无为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经二路、福成路、模范路)	30,776.19
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石碶街道冯家村新村建设一期工程(施工)	78,008.53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东华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金港大道至孝川路)工程	30,594.86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园路-北环快速路)土建施工Ⅲ标段	47,922.67
8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申盛置业有限公司	江北区JB16-02-3、JB16-02-4a地块项目(一标段)	108,414.8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6907,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05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6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0月20日,并自2022年10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6	1.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8,363.53	128,26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6,527.18	115,435.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0.092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07日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1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2年10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recode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